

屏東縣部分鄉鎮公有零售市場出租率偏低，營運績效欠佳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採取改善措施，提升攤位出租率，發揮公產使用效能

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(下稱屏東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屏東縣潮州鎮、佳冬鄉、萬巒鄉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不善，攤位出租率均在 50%以下，減損市場商業機能，經函請各該公所檢討改善，已研提活化措施並增訂相關規範，提升攤位出租率，發揮公產使用效能。

屏東縣審計室於民國(下同)103 年 10 月間派員調查發現，屏東縣潮州鎮、佳冬鄉、萬巒鄉等 3 公所為滿足當時民眾購買農漁產品需求，分別於 54 年、45 年及 69 年間興建潮州鎮第二、佳冬鄉石光見、萬巒鄉公有零售市場，興建費用分別為 159 萬餘元、108 萬餘元、352 萬餘元。隨著時代變遷，或因商圈沒落致市場人潮銳減，或附近陸續有大型賣場興起致吸客能力不足，或市場環境欠佳，影響採買氛圍而逐漸減損市場商業機能；另萬巒鄉公所未訂定合理使用費收費標準，造成市場周邊流動攤商不願承租固定攤位等因素，致各該市場攤位出租率分別僅 33%、27%、50%，經函請各該公所檢討改善。

嗣經屏東縣審計室追蹤各該公所後續改善情形，潮州鎮及佳冬鄉公所已進行市場局部整建，並予綠美化以改善購物環境；萬巒鄉公所則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「屏東縣萬巒鄉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使用費及清潔費收費標準」，並積極輔導流動攤商轉租固定攤位。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，各該公有零售市場攤位出租率已分別提升至 85%、62%、65%，發揮公產使用效能。



屏東縣萬巒鄉公有零售市場
(屏東縣萬巒鄉公所提供)